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進一步公佈**

經審核全年業績

茲提述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公告(「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同意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詳情載於下文。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及4	40,496	76,355
銷售成本		<u>—</u>	<u>(2,058)</u>
毛利		40,496	74,297
其他收入	4	1,064	89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7,957)	—
分銷成本		(57,077)	(227,593)
行政費用		(208,813)	(214,897)
融資成本	5	(98,112)	(47,371)
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86,130)	(137,8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556	(19,500)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8,130	27,000
開採及買賣加密貨幣之虧損淨額		—	(3,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11,7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698)	(725,86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25)	—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6	(302,465)	(24,675)
取消確認可轉換票據之收益		4,400	—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1,013,081)	(1,310,527)
所得稅抵免	7	43,695	35,89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8	(969,386)	(1,274,632)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2	(565)	(1,904)
本年度虧損		(969,951)	(1,276,536)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993,035)	(1,278,979)
－ 非控股權益	<u>23,084</u>	<u>2,443</u>
	<u>(969,951)</u>	<u>(1,276,5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93,199)	(1,277,836)
－ 來自已終止業務	<u>164</u>	<u>(1,143)</u>
	<u>(993,035)</u>	<u>(1,278,979)</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813	3,204
－ 來自已終止業務	<u>(729)</u>	<u>(761)</u>
	<u>23,084</u>	<u>2,443</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19.22仙	25.93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9.23仙</u>	<u>25.90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	<u>(969,951)</u>	<u>(1,276,536)</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營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361)	(15,383)
－ 就出售附屬公司解除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u>(54)</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3,415)</u>	<u>(15,383)</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973,366)</u></u>	<u><u>(1,291,919)</u></u>
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1,568)	(15,410)
－ 非控股權益	<u>(1,847)</u>	<u>27</u>
	<u><u>(3,415)</u></u>	<u><u>(15,383)</u></u>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94,603)	(1,294,389)
－ 非控股權益	<u>21,237</u>	<u>2,470</u>
	<u><u>(973,366)</u></u>	<u><u>(1,291,919)</u></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94,767)	(1,292,485)
—來自已終止業務	<u>164</u>	<u>(1,904)</u>
	<u>(994,603)</u>	<u>(1,294,389)</u>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966	2,470
—來自已終止業務	<u>(729)</u>	<u>—</u>
	<u>21,237</u>	<u>2,47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25	12,504
使用權資產		–	–
投資物業		999,000	1,366,000
商譽		–	701
無形資產		287,948	306,630
其他按金		2,309	2,309
遞延稅項資產		–	30
		<u>1,297,282</u>	<u>1,688,174</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	256,36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93,701
可收回稅項		–	1,2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8	2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7,502	44,7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74	3,453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25,140	86,848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242,158	159,960
		<u>289,612</u>	<u>646,5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90,017	602,763
貸款－即期部份		143,407	6,906
優先票據		283,101	–
稅項負債		1,036	–
應付一位關連人士款項		15,000	–
衍生金融負債		1,370	1,400
可轉換票據－即期部份		290,000	97,940
租賃負債－即期部份		15,790	–
		<u>1,539,721</u>	<u>709,009</u>
流動負債淨額		<u>(1,250,109)</u>	<u>(62,4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173</u>	<u>1,625,701</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659	1,033,172
儲備		(693,201)	(680,111)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逆差)權益		(641,542)	353,061
非控股權益		-	326,012
		<hr/>	<hr/>
(逆差)權益總額		(641,542)	679,073
		<hr/> <hr/>	<hr/> <hr/>
非流動負債			
貸款－非即期部份		-	70,869
遞延稅項負債		47,537	94,216
可轉換票據－非即期部份		-	168,435
應付一位關連人士款項		-	15,000
客戶之預付款項	11	636,661	598,108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份		4,517	-
		<hr/>	<hr/>
		688,715	946,628
		<hr/>	<hr/>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47,173	1,625,701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較適宜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內容。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多年來產生虧損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969,951,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值約641,54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250,10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發行四批優先票據之本金總額58,411,500港元及利息總額4,260,000港元已逾期,而本集團拖欠還款。該四批優先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Well Up (Hong Kong) Limited」)之債權人之呈請(「首份呈請」)以申請本公司清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接獲優先票據持有人之另一份呈請(「第二份呈請」)以申請本公司清盤。高等法院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令撤回首份呈請及第二份呈請。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延期償還該等優先票據取得貸款人之批准,而上述未償還金額仍未結償。

基於上述呈請及本集團未能償還優先票據之事實及情況,本集團本金總額646,981,000港元之貸款構成各項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該等貸款包括本金額分別為73,880,000港元、36,350,000美元(相當於283,101,000港元)及29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優先票據及可轉換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宣佈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方式建議進行供股(「建議供股」),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刊發建議供股之供股章程。此後,本公司開始向現有股東收取所得款項,於申請結束前已收取約192,770,000港元。然而,本公司董事會於接獲針對本公司之首份呈請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宣佈終止建議供股。因此,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退還有關款項。已收取之所得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退還。

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仍在開發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應付工程款項174,411,000港元已逾期。由於本集團未能向建築商支付工程款項欠款，發展工程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暫停進行。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就預租投資物業簽訂協議時已向客戶預收款項，而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為本集團之負債649,203,000港元。本集團無法準時完成發展項目及將物業提供予客戶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200名租戶已向法院申請就違反合約要求退款39,612,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後客戶所提出訴訟之數目持續增加。

上述情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鑑於有關情況，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的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貸款人磋商以延長逾期貸款之還款日期。
- (i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磋商以提供額外融資資源償還到期負債。
- (iii)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加強對各種營運成本及開支之成本控制，務求實現有利可圖及正面之現金流量營運。
- (iv)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貸款人磋商，使貸款人不會就違反貸款契約或拖欠採取任何行動以要求立即償還貸款。
- (v) 與本集團供應商磋商及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尤其是本集團物業發展項目相關之供應商，使該等供應商於本集團未能及時履行所有付款責任時不會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期間。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營運及履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強制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按相等於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之金額之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於過渡時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對租賃期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遞增借貸利率。應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為13%。

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租賃物業及其他資產	40,290
按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5,461)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647)
	34,182
	34,18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 與經營租賃相關按有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的租賃負債	34,182
	34,182
分析如下：	
流動	16,338
非流動	17,844
	34,182
	34,18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34,182
減：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關於物業租賃之應計租賃負債	<u>(2,018)</u>
	<u>32,164</u>
按類別：	
租賃辦公室處所	<u>32,164</u>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金額的調整如下。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2,164	32,1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	(2,018)	-
租賃負債	-	16,338	16,33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17,844</u>	<u>17,844</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與本集團相關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⁶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 3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類乃基於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而釐定，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具體而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類如下：

金融服務	證券買賣及金融服務
保險經紀分類	提供保險轉介服務
貸款融資	提供融資服務
加密貨幣開採及買賣	加密貨幣開採及買賣
物業開發	主要開發酒店及商用物業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加密貨幣 開採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u>11,982</u>	<u>4,058</u>	<u>24,456</u>	<u>-</u>	<u>-</u>	<u>40,496</u>
分類虧損	<u>(29,217)</u>	<u>(813)</u>	<u>(273,099)</u>	<u>(12)</u>	<u>(484,554)</u>	<u>(787,695)</u>
未予分配企業開支						(135,579)
未予分配其他收益						8,305
融資成本						<u>(98,112)</u>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u><u>(1,013,081)</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加密貨幣 開採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u>57,510</u>	<u>2,150</u>	<u>16,695</u>	<u>-</u>	<u>-</u>	<u>76,355</u>
分類虧損	<u>(723,471)</u>	<u>(5,149)</u>	<u>(1,747)</u>	<u>(53,054)</u>	<u>(388,252)</u>	<u>(1,171,673)</u>
未予分配企業開支						(119,209)
未予分配其他收益						27,726
融資成本						<u>(47,371)</u>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u><u>(1,310,527)</u></u>

上文呈報之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所產生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基準。

收益分拆

貨品或服務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分類		
佣金及經紀收入	2,855	5,865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42	156
配售及包銷佣金	1,994	6,519
資產管理費收入	341	38,270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500	450
投資之利息收入	6,250	6,250
	<u>11,982</u>	<u>57,510</u>
貸款融資分類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u>24,456</u>	<u>16,695</u>
保險經紀分類		
保險經紀佣金	1,128	143
轉介客戶佣金	<u>2,930</u>	<u>2,007</u>
	<u>4,058</u>	<u>2,150</u>
總計	<u><u>40,496</u></u>	<u><u>76,355</u></u>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貸款融資	18	272,439
金融服務	316,856	498,261
物業開發	1,004,136	1,370,315
保險經紀	79	1,390
	<hr/>	<hr/>
總分類資產	1,321,089	2,142,405
未分配企業資產	265,805	188,299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總資產	1,586,894	2,330,704
	<hr/>	<hr/>
已終止業務		
數據認證服務	-	4,006
	<hr/>	<hr/>
綜合總資產	1,586,894	2,334,710
	<hr/> <hr/>	<hr/> <hr/>
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貸款融資	25	2
金融服務	74,523	156,377
物業開發	1,122,355	992,085
保險經紀	1,271	918
加密貨幣開採及買賣	18,039	18,039
	<hr/>	<hr/>
總分類負債	1,216,213	1,167,421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12,223	483,663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總負債	2,228,436	1,651,084
	<hr/>	<hr/>
已終止業務		
數據認證服務	-	4,553
	<hr/>	<hr/>
綜合總負債	2,228,436	1,655,637
	<hr/> <hr/>	<hr/> <hr/>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撥入營運分類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總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撥入營運分類負債(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優先票據、稅務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應付一位關連人士款項、租賃負債、衍生金融負債及可轉換票據除外)。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來自貸款之利息收入、投資之利息收入、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保險經紀、轉介客戶服務收入之佣金、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包銷收入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u>持續經營業務</u>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4,456	16,695
投資之利息收入	6,250	6,250
佣金及經紀收入	2,855	5,865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42	156
配售及包銷佣金	1,994	6,519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500	450
資產管理費收入	341	38,270
保險經紀佣金	1,128	143
轉介客戶佣金	2,930	2,007
	<u>40,496</u>	<u>76,35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50	146
雜項收入	611	197
股息收入	3	23
可轉換票據利息收入	-	531
	<u>1,064</u>	<u>897</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981	5,990
— 可轉換票據	66,476	41,381
— 優先票據	11,019	—
— 租賃負債	3,636	—
	<u>98,112</u>	<u>47,371</u>

6.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確認減值虧損項目：		
— 應收貸款	256,365	17,233
— 應收利息	40,099	1,143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6,001	6,299
	<u>302,465</u>	<u>24,675</u>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242	1,625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抵免	(45,937)	(37,520)
所得稅抵免	<u>(43,695)</u>	<u>(35,89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據此，從本年度開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將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a）	7,968	8,10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382	42,7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3	2,236
	<u>53,873</u>	<u>53,063</u>
總員工成本	<u>53,873</u>	<u>53,063</u>
無形資產攤銷	18,357	18,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44	40,3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207	—
	<u>37,108</u>	<u>58,694</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37,108</u>	<u>58,694</u>
就預租已付代理佣金開支	9,405	81,728
向租戶賠償	40,554	6,941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500	1,300
—其他服務	1,157	87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款項	2,890	15,923
應酬開支	1,881	14,14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871	9,599
諮詢費用	11,384	8,342
資訊及系統成本	13,643	16,698
廣告開支	5,105	7,287
增值稅及附加稅開支	22,645	29,408
物業稅	8,562	49,200
罰款	14,171	53,839
土地使用稅	—	852
區塊鏈開支	—	2,524
差旅費	3,334	2,856
	<u>3,334</u>	<u>2,856</u>

附註a：董事酬金7,968,000港元當中，849,000港元由一家已確認為已終止業務之附屬公司支付。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述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993,035)</u>	<u>(1,278,979)</u>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64</u>	<u>(1,143)</u>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之虧損	<u>(993,199)</u>	<u>(1,277,836)</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5,165,863	4,723,763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u>-</u>	<u>209,543</u>
於年內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65,863</u>	<u>4,933,306</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轉換可轉換票據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減少本集團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並且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所致。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之應收賬款			
— 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a)	474	9,818
— 其他	(b)	2,443	4,699
減：撥備		—	—
		<u>2,917</u>	<u>14,517</u>
應收利息	(c)	41,151	17,697
減：撥備		41,151	1,143
		—	16,55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d)	20,586	13,650
減：撥備		6,001	—
		<u>14,585</u>	<u>13,650</u>
		<u>17,502</u>	<u>44,721</u>
以上各項應佔：			
非流動部分		—	—
流動部分		17,502	44,721
		<u>17,502</u>	<u>44,721</u>

附註：

- (a) 應收賬款—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
- (b) 應收賬款—其他
包銷佣金及財務諮詢收入、保險經紀及轉介佣金以及資產管理收入之應收賬款並無獲授任何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已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653	14,513
四至六個月	100	4
六個月以上	2,164	—
總計	<u>2,917</u>	<u>14,517</u>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		
三個月以下	100	296
四至六個月	100	—
六個月以上	2,164	—
	<hr/>	<hr/>
總計	2,364	296
	<hr/> <hr/>	<hr/> <hr/>

未逾期且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c) 應收利息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開展貸款融資業務並產生利息收入。應收利息指本集團根據協議的付款條款收取貸款利息的權利。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已全數撥備。

(d)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179,000港元)是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應收款項。約5,6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792,000港元)是指可退回按金及餘額約5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679,000港元)是指預付款項及不可退回按金。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結算所及現金客戶	25,612	96,115
— 其他	1,239	3,693
應付工程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 已收取之按金	748,862	498,099
租金按金	339	—
客戶之預付款項	649,203	598,108
	<u>1,426,678</u>	<u>1,200,871</u>
以上各項應佔：		
非流動部份	636,661	598,108
流動部份	790,017	602,763
	<u>1,426,678</u>	<u>1,200,871</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60日	<u>26,851</u>	<u>99,808</u>

12. 已終止業務

由於出售主要業務為提供數據認證服務之60%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列作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4,977	5,039
銷售成本	<u>(11,819)</u>	<u>(4,238)</u>
毛利	3,158	80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	5
其他經營開支	(4,985)	(2,7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1,259</u>	<u>-</u>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u>(565)</u></u>	<u><u>(1,904)</u></u>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或然負債：

-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兆有限公司（「揚兆」）收到第三方之傳票就違反投資框架協議向其索取約6,397,300美元（相當於約49,823,000港元）的損害賠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上述案件處於非常初步階段，將無需作出任何撥備。本案件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及揚兆收到第三方就分別違反謹慎責任及違反若干協議向兩間附屬公司索取損害賠償合共約89,200,000港元之傳訊令狀。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上述案件處於非常初步階段，將無需作出任何撥備。有關案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

除上述特定事項及附註14(iv)所述於財政年度後之法律案件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4. 報告期末後事項

(i) 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對本集團之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已經並持續實施。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COVID-19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於該等財務業績日期後，視乎COVID-19之發展及擴散情況，就此引致本集團經濟狀況之進一步變化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於此等財務業績日期無法估計其影響程度。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之狀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

(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揚兆收到第三方之傳票就違反投資框架協議向其索取約6,397,300美元（相當於約49,823,000港元）的損害賠償。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上述案件處於非常初步階段，將無需作出任何撥備。本案件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

(ii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平安證券及揚兆收到第三方就分別違反謹慎責任及違反若干協議向兩間附屬公司索取損害賠償合共約89,200,000港元之傳訊令狀。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法律意見後認為，上述案件處於非常初步階段，將無需作出任何撥備。有關案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

(iv)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由前辦公室物業之業主（「原告人」）提出香港最高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指稱本公司違反原告人（作為業主）及本公司（作為租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就位於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8樓辦公室物業之租務協議。原告人向本公司索賠合共約30,000,000港元。有關案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租賃負債20,307,000港元已記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由於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財務資料於刊發日期並未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同意，以及本公司其後對有關資料作出了調整，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之間的若干差異。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載列有關財務資料的重大差異的主要詳情，以及出現重大差異的理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差異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a)	40,496	41,242	(746)
銷售成本	(b)	—	(16,173)	16,173
毛利		40,496	25,069	15,427
其他收入	(c)	1,064	1,824	(76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d)	(17,957)	—	(17,957)
分銷成本	(e)	(57,077)	(61,493)	4,416
行政費用	(f)	(208,813)	(221,505)	12,692
融資成本	(g)	(98,112)	(62,153)	(35,959)
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h)	(386,130)	(136,536)	(249,5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 平值變動	(i)	4,556	(5,653)	10,209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8,130	8,004	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0)	(104)	(46)
商譽之減值虧損		(698)	(701)	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25)	(325)	—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j)	(302,465)	(272,020)	(30,445)
取消確認可轉換票據之收益(虧損)		4,400	(9,592)	13,992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差異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1,013,081)	(735,185)	(277,896)
所得稅抵免	(k) 43,695	34,858	8,83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69,386)	(700,327)	(269,059)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565)	—	(565)
本年度虧損	<u>(969,951)</u>	<u>(700,327)</u>	(269,624)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993,035)	(709,186)	(283,849)
— 非控股權益	23,084	8,859	14,225
	(969,951)	(700,327)	(269,6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93,199)	(709,186)	(284,013)
— 來自已終止業務	164	—	164
	<u>(993,035)</u>	<u>(709,186)</u>	(283,849)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813	8,859	14,954
— 來自已終止業務	(729)	—	(729)
	<u>23,084</u>	<u>8,859</u>	14,225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19.22)仙	(13.73)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23)仙	(13.73)仙	

附註

- (a) 收益差異主要由於將聯潤(上海)資訊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款項約25,0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已終止業務及還原應收貸款之利息及應收利息減值24,000,000港元。
- (b) 銷售成本之差異主要由於聯潤(上海)資訊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款項約16,0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已終止業務。
- (c) 其他收入之差異主要由於其他收入約500,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利息收入。
- (d) 差異指使用權資產減值。
- (e) 差異主要指中國佛山之附屬公司之增值稅開支超額撥備調整約6,000,000港元及保險經紀分類之轉介佣金開支3,000,000港元由行政開支重新分配。
- (f) 差異主要指重新分配聯潤(上海)資訊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行政開支約9,800,000港元至已終止業務及重新分配保險經紀分類之轉介佣金開支3,000,000港元至分銷成本。
- (g) 差異主要指就調整違約債務確認推算利息及逾期利息之罰款。
- (h) 差異指完成估值報告後之公平值變動。
- (i) 差異指確認 Super Harvest Global Fund SPC之上市權益之公平值變動約11,800,000港元及重新分配聯潤(上海)資訊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上市股本之公平值變動約1,600,000港元至已終止業務。
- (j) 差異主要指從應收貸款及利息收入還原預期信貸虧損。
- (k) 差異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調整。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差異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969,951)	(700,327)	(269,62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營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l)	(3,361)	(41,387)	38,026
— 就出售附屬公司解除匯兌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m)	(54)	(1,320)	1,26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3,415)	(42,707)	39,29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973,366)</u>	<u>(743,034)</u>	(230,332)
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1,568)	(42,947)	41,379
— 非控股權益		(1,847)	240	(2,087)
		<u>(3,415)</u>	<u>(42,707)</u>	39,292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93,035)	(752,133)	(240,902)
— 非控股權益		23,084	9,099	13,985
		<u>(969,951)</u>	<u>(743,034)</u>	(226,9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全面虧損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93,199)	(752,133)	(241,066)
— 來自已終止業務		164	—	164
		<u>(993,035)</u>	<u>(752,133)</u>	(240,90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813	9,099	14,714
— 來自已終止業務		(729)	—	(729)
		<u>23,084</u>	<u>9,099</u>	13,985

附註

- (l) 差異主要指對中國公司由當地貨幣轉換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匯率調整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後之匯兌調整。
- (m) 差異指出售聯潤(上海)資訊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約1,300,000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差異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25	8,072	(47)
使用權資產	(n)	–	17,956	(17,956)
投資物業	(o)	999,000	1,242,000	(243,000)
商譽		–	–	–
無形資產		287,948	287,948	–
其他按金		2,309	2,309	–
遞延稅項資產		–	30	(30)
		<u>1,297,282</u>	<u>1,558,315</u>	(261,033)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可收回稅項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p)	338	4,147	(3,8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q)	17,502	21,175	(3,6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474	4,474	–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25,140	25,140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r)	242,158	243,314	(1,156)
		<u>289,612</u>	<u>298,250</u>	(8,63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s)	790,017	814,933	(24,916)
貸款—即期部份	(t)	143,407	69,527	73,880
優先票據	(u)	283,101	296,729	(13,628)
稅項負債		1,036	1,036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5,000	15,000	–
衍生金融負債		1,370	1,370	–
可轉換票據—即期部份	(v)	290,000	189,968	100,032
租賃負債—即期部份		15,790	15,790	–
		<u>1,539,721</u>	<u>1,404,353</u>	135,368
流動負債淨額		(1,250,109)	(1,106,103)	(144,0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173</u>	<u>452,212</u>	(405,039)

附註

- (n) 差異指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o) 差異指根據估值報告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 (p) 差異乃由於出售聯潤(上海)資訊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約3,800,000港元。
- (q) 差異指確認北京豐收基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預期信貸虧損1,700,000港元及重新分配聯潤(上海)資訊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800,000港元至已終止業務。
- (r) 差異指由於出售聯潤(上海)資訊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約1,000,000港元。
- (s) 差異主要由於本集團公司往來賬戶與中國辦事處復工後確定中國附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之間的重新分類。
- (t) 差異主要由於違約貸款之重新分類。
- (u) 差異主要指優先票據違約後之推算利息調整。
- (v) 差異主要指可轉換票據違約後之推算利息調整。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差異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w)	51,659	1,033,172	(981,513)
儲備	(w)	<u>(693,201)</u>	<u>(1,430,933)</u>	737,7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逆差)權益		(641,542)	(397,761)	(243,781)
非控股權益	(x)	<u>—</u>	<u>1,330</u>	(1,330)
(逆差)權益總額		<u>(641,542)</u>	<u>(396,431)</u>	(245,111)
非流動負債				
貸款—非即期部份	(t)	—	58,563	(58,563)
遞延稅項負債	(y)	47,537	56,216	(8,679)
可轉換票據—非即期部份	(v)	—	85,080	(85,080)
客戶之預付款項	(z)	636,661	644,266	(7,605)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份		<u>4,517</u>	<u>4,518</u>	(1)
		<u>688,715</u>	<u>848,643</u>	(159,928)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u>47,173</u>	<u>452,212</u>	(405,039)

附註

- (w) 差異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本及儲備之間之權益轉撥。
- (x) 差異主要由於出售聯潤(上海)資訊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之附屬公司撥回非控股權益約1,300,000港元。
- (y) 差異主要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時之遞延稅項調整。
- (z) 差異主要指完成審核工作後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合約及協議預付款項約7,60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40,49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則為76,355,000港元，按年減少約47%，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虧損為969,951,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度之虧損1,276,536,000港元減少約24%。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仍是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資產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融資貸款及保險經紀，以及物業發展。

由於出售一家主要業務為提供數據認證服務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數據認證服務已於二零一九年度列作已終止業務，並於二零一九年度錄得虧損5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度：虧損1,904,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的綜合虧損為969,951,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度虧損1,276,536,000港元相比，虧損減少約24%。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於預租發展中投資物業時，物業稅及其他相關附加費因應預租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度大減而從二零一八年度約103,039,000港元大幅減少78%至二零一九年度約22,733,000港元；(ii)由於預租發展中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度大幅減少，相應的分銷成本比對二零一八年度亦錄得約170,516,000港元之減少；(iii)二零一九年度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大幅增加約278,088,000港元；(iv)商譽減值虧損由二零一八年度約725,865,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度約698,000港元；及(v)位於佛山之發展中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度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386,1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度：虧損137,818,000港元)。

如上文所述，金融服務板塊在香港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帶來11,982,000港元的營業額(二零一八年度：57,51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度減少約79%。由於二零一九年度資產管理服務規模縮小，資產管理費收入減少至3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度：38,270,000港元)。

由於貸款融資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度下半年開始營運，二零一九年度之貸款融資業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度增加約46%至24,456,000港元。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土地(本集團旗艦投資物業發展項目)現正發展為集商舖、辦公室及酒店(包括部分服務式公寓)於一身的綜合項目，總建築面積約241,000平方米。部分服務式公寓預租已於二零一七年展開，約86,000平方米以預租期超過20年已預租出去，預收租金約為649,000,000港元。作為首期推廣政策，承租人有權於預租之後第十週年的一個月內將其預租單位以合約原價退回本集團，因此，相應的預租租金收入現階段未能入賬。

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度期間出售一家主要業務為提供數據認證服務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數據認證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度所產生之收益14,9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度：5,039,000港元)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財務回顧

誠如業務回顧部分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度，分銷成本由227,593,000港元減少至57,077,000港元之主因，是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減少預租發展中投資物業而導致所產生的物業稅及其他相關附加費及罰款減少。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九年度支付上述預租物業相關租客之賠償增加至40,5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度：6,94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由於上述物業之發展並未能於部份預租合約所訂之交付日期或之前竣工，該中國附屬公司已按預租合約作出賠償。

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之商譽減值虧損為6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度：725,865,000港元)。此外，在評估其可收回的金額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296,4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度：18,376,000港元)。

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位於佛山之發展中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386,1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度：虧損137,818,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度，融資成本增加107%至98,1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度：47,371,000港元)，錄得增加之主要原因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九年度期間，其他貸款急劇增加至69,5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度：6,906,000港元)，因此，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增加10,991,000港元；
- ii) 由於二零一九年度發生違約事件，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確認可轉換票據之推算利息約24,000,000港元；及
- iii) 由於二零一九年度不再將Super Harvest Global Fund SPC(「SH Fund」)綜合入賬，於二零一九年確認SH Fund發行之優先票據所產生之利息開支11,019,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底終止其加密貨幣開採及買賣之營運，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此業務錄得虧損(二零一八年度：3,241,000港元)，再無須為此業務所用之相關設備產生任何折舊(二零一八年度：37,671,000港元)，亦無相關設備須予撇銷虧損(二零一八年度：11,720,000港元)。

流動負債從二零一八年度709,00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度1,539,721,000港元，主要原因為：

- (i)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不合併其持有的SH Fund，本公司向SH Fund發行數額為283,101,000港元之優先票據（需於年結日後12個月內償還）已於二零一九年度確認為流動負債；及
- (ii) 需於年結日後12個月內償還之有抵押及無抵押第三方短期貸款，從二零一八年度6,906,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度69,527,000港元。
- (iii) 由於接獲SH Fund有關申請本公司清盤及本集團拖欠償還優先票據之呈請，本集團本金總額646,981,000港元之貸款已構成各貸款協議之違約事件，包括本金額分別為73,880,000港元、283,101,000港元（如(i)所述）及290,000,000港元之債券、優先票據及可轉換票據。由於上述情況，上述所有貸款均須即時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及
- (iv) 於二零一九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之經營租賃相關租賃負債15,790,000港元及4,517,000港元分別確認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股本重組

年內，本公司進行了股本重組，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關於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事項：

- (a) 股本削減將涉及削減：(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當中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從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當中透過將所有現有股份之面值從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3,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削減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b) 增資（將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方才生效）將涉及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生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資本與負債比率、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89,612,000港元及1,539,72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分別為4,474,000港元及57,57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140%，該比率乃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18,31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附註13。

前景與展望

二零二零年初，隨著香港社會動盪的消退以及中美貿易協定第一階段的簽署，我們原來預期中國內地和香港經濟將有所改善，市場情緒將有所恢復。然而，一場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突然爆發，給本集團在未來大半年帶來了更大的挑戰。

經歷了充滿困難的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已十分緊絀，加上由於二零一九年底的籌集資金活動胎死腹中，情況進一步惡化。影響所及，本集團現正縮減其他業務的營運，並重新將營焦點投放在金融服務和位於廣東省佛山市西樵鎮的房地產項目（「佛山項目」）之上。

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欠佳，我們提供金融服務的主要附屬公司「平安證券有限公司」無法正常運作，目前只可執行客戶之出售指令，而該等客戶之賬戶須有足夠庫存履行彼等之結算責任。

就佛山項目而言，也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欠佳，原定第一期及第二期建築工程的完成以及該項目下已出租的預租住宅和商業單元的交付已告延遲。

因此，改善本集團財務實力是我們重中之重的任務。我們將動用內部和外部資源，致力通過募集資金或引入戰略投資者，以實現這一目標。我們亦會探討進行債務重組的可能性。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算，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所承受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目前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措施。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詳見本公告附註14。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07名（二零一八年：約173名）員工，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況、個人資歷及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不時向員工提供在職訓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的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特別查詢是否曾出現沒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出任。自滕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離任後，本公司至今未有委任主席，本公司的決策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已能讓本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快捷而有效地達到公司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目前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孫多偉先生及邱偉隆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列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 貴公司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969,951,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止，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250,109,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為641,54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述， 貴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58,411,500港元之四批優先票據及應付利息總額4,260,000港元已逾期，而 貴集團拖欠還款。該四批優先票據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貴公司接獲 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Well Up (Hong Kong) Limited」)之債權人之呈請(「首份呈請」)以申請 貴公司清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貴集團接獲優先票據

持有人之另一份呈請(「第二份呈請」)以申請 貴公司清盤。高等法院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令撤回首份呈請及第二份呈請。截至本報告日期止， 貴集團尚未就延期償還該等優先票據取得貸款人之批准，而上述未償還金額仍未結償。

由於上述呈請及 貴集團未能償還優先票據，上述事實及情況構成各項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本金總額646,981,000港元之貸款已被視為「違約」。該等貸款包括本金額分別為73,880,000港元、36,350,000美元(相當於283,101,000港元)及29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優先票據及可轉換票據，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30及32。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宣佈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方式建議進行供股(「建議供股」)，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刊發建議供股之供股章程。此後， 貴公司開始向現有股東收取所得款項，於申請結束前已收取約192,770,000港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有關結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內。然而， 貴公司董事會於接獲針對 貴公司之首份呈請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宣佈終止建議供股。已收取之所得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退還予股東。

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之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仍在開發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應付工程款項174,411,000港元已逾期(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由於 貴集團未能向建築商支付工程款項欠款，發展工程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暫停進行。 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就預租投資物業簽訂協議時已向客戶預收款項，而有關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為 貴集團之負債649,203,000港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貴集團

無法準時完成發展項目及將物業提供予客戶使用。吾等獲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200名租戶已向法院申請就違反合約要求退款39,612,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後客戶所提出訴訟之數目持續增加。

上述情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儘管出現上述情況，管理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未能從 貴集團取得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有關持續經營基本假設之充分及恰當支持基礎，使吾等信納該等假設之合理性及可支持性。因此，吾等無法評估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之恰當性或合理性。

鑑於上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恰當發表意見。倘 貴集團未能實現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計劃及措施之預期效果，則可能法繼續按持續經營方式經營及履行其責任及承擔，並需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之資產撇減至可變現之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未經授權轉讓Super Harves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Super Harvest Global Fund SPC(分別為「SH Asset Management」及「SH Fund」)之股份及未能就 貴集團收益及應收賬款中SH Fund支付予SH Asset Management之管理費及投資之利息收入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之範圍限制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發佈公告(「該公告」)表示，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近期發現兩宗於相關時間未通知董事會或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之未經授權交易：第一宗是有關按1美元轉讓SH Asset Management(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00%股權之買賣協議，由Vultur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買方A)與摯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而第二宗是有關轉讓SH Fund之管理股份之買賣協議，由SH Asset Management及Wong Yi Na(作為買方B)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訂立，而買方B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已於SH Fund之股東名冊登記為管理股份之持有人。該公告亦提及，第一

宗未經授權交易其後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被取消及撤回。此外，就第二宗未經授權交易而言，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聲稱其未獲提供買賣協議，而 貴集團從未收到1美元代價以及據稱之信託安排。

上述兩宗未經授權交易發生前，SH Asset Management及SH Fund均被管理層視作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於第二宗未經授權交易之買賣協議達成後不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SH Fund作為優先票據持有人申請 貴公司清盤(如上文第一點所述)。 貴集團新管理層亦失去對SH Fund財務資料、賬簿及記錄之控制權。因此， 貴集團新管理層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將SH Fund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授權 貴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特別調查委員會，就與兩宗未經授權交易有關之事宜進行調查，並審查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截至本報告日期，特別調查委員會仍在調查事件，吾等尚未取得任何調查結果。

吾等無法獲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且無法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信納上述交易之有效性、性質及目的。此外，吾等亦無法查閱及獲取SH Fund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若干財務資料、賬簿及記錄，而 貴集團管理層無法向吾等確認已向吾等提供SH Fund之所有財務資料、賬簿及記錄。吾等無法核實SH Fund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不再綜合入賬日期止期間訂立之交易、財務表現及相關現金流量，亦無法核實SH Fund於未經授權交易發生日期及其後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結餘，故吾等無法核實因該等未經授權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財務項目之完整性、發生情況、準確性及披露。此外， 貴集團管理層並無向

吾等提供任何有關兩宗未經授權交易之買賣協議，因此，吾等亦無法核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是否有任何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及就買賣協議所產生之或然負債，以及吾等無法核實SH Fund之財務資料、賬簿及記錄之完整性。

如董事會所代表， 貴集團新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發現該兩宗由 貴集團前任管理層執行之未經授權交易。由於仍在進行上述調查，於調查完成前， 貴集團管理層無法確認是否存在任何其他未經授權交易。吾等無法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及無法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上述交易之有效性、性質及目的。此外，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審核憑證，以確實是否有其他未經授權交易，亦無法評估 貴集團是否已識別、記錄及披露所有或然負債。

3) 未能就 貴集團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及相關客戶預付款項取得充分及恰當審核憑證之範圍限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佛山市擁有發展中投資物業，管理層估計其公平值為999,000,000港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發展中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然而，如上文所述，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建築工程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暫停進行。同時，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未能向估值師提供充分資料以釐定發展中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獨立估值師僅可釐定物業之公平值介乎人民幣656,000,000元（相等約731,000,000港元）至人民幣896,000,000元（相等約999,000,000港元）之廣泛範圍。鑑於該等事實及情況，吾等無法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亦無法就(a)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受停建影響之程度；及(b)管理層於釐該等物業之公平值時所採納之假設及輸入數據是否合適進行其他審核程序。

由於缺乏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吾等無法評估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任何就此被視為必需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之預付款項649,203,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並列為非流動負債。

在並無向吾等提供足夠合適證據之情況下，吾等無法評估從客戶取得之有關預付款項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呈列方式，亦無法確定將有關預付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是否合適。倘若吾等獲得足夠合適當審核證據，就此作出必要之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相關呈報及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4) 未能就 貴集團「金融服務」分類相關之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取得充分及恰當審核憑證之範圍限制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貴公司刊發一份公告（「十一月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擬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終止 貴集團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及豐收證券期貨有限公司（「豐收證券期貨」）之受規管活動。該兩間附屬公司從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述之「金融服務」分類。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申請終止業務之原因是其認為有必要調撥該兩間附屬公司凍結之現金，以履行 貴集團之法定付款責任，包括支付員工之工資及薪金。

於刊發十一月公告後，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之金融服務分類概無產生任何正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 貴集團已確認「金融服務」分類相關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為287,948,000港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無形資產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47,510,000港元已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鑑於上述事實及情況， 貴集團已確認上述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協助釐定無形資產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定義，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吾等獲獨立估值師告知，其無法找到類似資產之近期可資比較交易以釐定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故作為替代方案，其參考 貴集團「金融服務」分類相關之過往財務資料，並假設 貴集團可於不久將來恢復其業務之情況下，使用收入法釐定可收回金額。按此基準釐定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高於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在此基礎上，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無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無形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仍在與證監會商討恢復正常業務活動之時間。

吾等無法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評估釐定無形資產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所使用之輸入數據及假設是否屬可支持及合理。此外，吾等無法執行任何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a)無形資產及相關遞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及遞延稅項負債撥回應確認之金額。倘吾等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任何就此被視為必需之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披露造成相應影響。作出必要之任何調整亦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產生相應影響。

5) 未能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之全數減值取得充份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之範圍限制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向多名債務人提供貸款，總金額為273,598,000港元，按年利率15%計息。該等貸款取得當時若干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包括首席執行官龔卿礼先生（「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龔先生提呈辭任 貴公司董事職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於龔先生提呈辭任董事職務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不再為首席執行官後，債務人停止與 貴集團新管理層溝通。該等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貸款本金總額273,598,000港元及貸款利息41,151,000港元。吾等獲 貴集團新管理層告知，彼等已採取各種行動嘗試收回債務，例如向債務人發出催款函件，並考慮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然而，該等債務人並無作出任何回應。因此， 貴集團新管理層認為收回上述貸款本金及貸款利息之機會極微，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296,464,000港元。

吾等已多次向該等債務人發出確認書，惟彼等並無回覆。

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全數減值虧損是否合適取得足夠及恰當之審核憑證。倘若吾等獲得足夠及恰當之審核應憑證，就此作出必要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6) 未能查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之中國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之範圍限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即聯潤(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聯潤」)之60%權益。由於貴集團於出售後已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故貴集團管理層未能向吾等提供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賬簿及記錄。吾等無法取得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前之財務資料取得財務資料、賬簿及記錄。吾等無法核實出售前已出售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現金流量，亦無法核實於出售日期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結餘，故吾等無法核實出售該附屬公司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之準確性(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倘吾等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任何就此被視為必需之調整，將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報及披露項目，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核數師同意之進一步經審核業績公告

進一步公告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鄭鄭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致謝

董事藉此機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真誠致謝，並感謝股東、商業伙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於年度內對本集團的支持。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pingansecgp.com) 刊載。載有上市規則所有規定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張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紅橋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章明明先生及徐祥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孫多偉先生及邱偉隆先生。